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场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

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

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

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

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 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 and 标准空缺。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 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减灾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 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 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

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

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来源：新华社）

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

证监发〔2022〕36号

近年来，上市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发展质量，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在当前复杂形势下，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也面临新的考验。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金融委会议精神，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稳定企业预期

1.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不设置任何附加条件和隐形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上市公司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

2.坚持“房住不炒”，依法依规支持上市房企积极向新发展模式转型，加强自身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和行业变化，严格防范、妥善化解各类风险，

促进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3.落实好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企业、疫情防控领域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等支持性政策安排。免除上市公司 2022 年上市初费和年费、网络投票服务费等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4.完善有利于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的制度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保、养老金、信托、保险和理财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于权益类资产，增加资本市场投资，特别是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

二、增进价值回归，稳定投资者预期

5.鼓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回购。依法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实施股份回购。

6.鼓励大股东、董监高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积极通过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严格遵守关于减持的披露、数量、价格、时间要求，规范、有序减持。

7.支持上市公司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增加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重，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8.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创新交流方式，直观展示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提升互动效果，增进投资者对企业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媒体采访、网站新闻稿、官方公众号等多渠道对外主动发声，正面回应市场热点和投资者关切，提振投资者信心。

9.上市公司大股东要审慎增加股票质押，金融机构要稳妥把握新增股票质押业务，对于触及平仓线或发生违约的股票质押融资，督促金融机构与上市公司股东积极沟通、协商，通过补充质押品、担保品以及采取其他增信措施、展期等方式，稳妥处置股票被强制平仓风险。

三、各部门积极履职，共同促进市场稳定

10.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密切跟踪上市公司情况，加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疫情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市场运行的影响，在依法合规做好监管工作的同时，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服务供给质量。证券交易所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服务机制，持续提升监管服务效能。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履行自律规范职责，积极引导上市公司稳定预期。

11.国资委按照便利企业的原则，对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给予积极指导支持，引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成为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表率。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要做积极的、负责任的股东，积极增持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

12.各级工商联充分发挥引导服务民营上市公司的作用，加强对民营上市公司的调研培训，引导民营上市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强化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优化政策环境，促进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中国证监会

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

2022 年 4 月 11 日

（来源：中国证监会）

A 股“转板第一股”获上交所批准

A 股“转板第一股”诞生！3 月 31 日，上交所发布《关于观典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板至科创板上市的决定》，同意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典防务”）转板到科创板上市。

观典防务之所以成为“首家”转板过会企业，与其三年之内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接连创造历史密不可分。

观典防务本身是 A 股市场“无人机禁毒第一股”，并于 2020 年成为“首批”挂牌精选层的企业之一；还是 2021 年北交所“首批”上市企业，同年成为“首家”向上交所科创板申请转板的企业；2022 年，观典防务正式成为“首家”转板过会企业。

至于申请转板原因，观典防务董事长高明表示有三个方面，其中更看重科创板硬科技企业的群聚效应。而观典防务从转板申请获受理到成功过会，历时 78 天，审核用时仅 36 天，如此高的审核效率，得益于上交所对于企业科创属性及发行后生产经营情况的持续重点关注。

“观典防务作为第一家在实操层面实现转板的企业，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间的有效连通的有效示范，使多层次资本市场真正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对于企业本身也具有重要意义。”专业人士表示，这为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优质发展提供了新的可参考范例。

打通优质中小企业成长壮大通道

毫无疑问，观典防务作为第一家在实操层面实现转板的企业，在中国资本市场建设进程当中具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证监会在逐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错位发展机制，让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能够匹配差异化的服务，转板机制也成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头部券商相关分析人士表示，观典防务的转板，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间的有效连通的有效示范，使多层次资本市场真正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对于企业本身也具有重要意义。

“这为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优质发展提供了新的可参考范例，打通了民营、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通道，发挥龙头企业示范效应，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转板上市是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后做出的重要决定。”观典防务董事长高明介绍，申请转板原因有三个方面，其中更看重科创板硬科技企业的群聚效应。

“其一，公司通过精选层公开发行融资，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满足了科创板转板上市条件；其二，我们更看重科创板硬科技企业群聚效应，充裕的资本流动性可以进一步展现企业价值，提升未来融资效率；其三，我们相信借助科创板这一更广阔的平台能够进一步提升企业知名度，有助于企业进一步网罗人才，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高明表示。

高明强调，公司相信未来可以利用科创板更为成熟、丰富的金融产品，实现技术实力的提升及业务的迅速发展，为我国禁毒事业发展、国家安全保障贡献更大的力量。

审核用时仅 36 天

观典防务本次从提交科创板转板申请到成功过会，历时 99 天；从正式获受理到成功过会，历时 78 天，审核用时仅 36 天，如此高效的审核节奏与上交所科创板的审核理念与工作机制密不可分。

中信证券成长企业融资部负责人、观典防务保荐代表人赵亮介绍，作为保代他参与保荐了多家公司在科创板首发上市，但本次转板上市审核与首发上市审核有所不同，审核重点关注企业科创属性及公开发行后生产经营情况，而对于精选层挂牌时已关注的历史沿革、会计政策等常规问题不再重复问询。

问询问题突出重大性及针对性，既减轻了企业重复披露的负担，又兼顾便利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披露。另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重大事项等章节披露内容更加通俗易懂，进一步提升了信息披露质量。

此外赵亮介绍表示，上交所通过多轮书面及现场咨询，大大提高了审核效率。尤其在疫情期间，首单转板审核能够如此迅速，确实是体现了“开门办审核”的工作范式，是注册制下审核工作的彰显。

“转板第一股” 未来打造效益新增长点

公开信息显示，观典防务成立于 2004 年，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完整的军工资质，是国内领先的无人机禁毒服务供应商，也是国内最早从事无人机禁毒产品研发与服务产业化的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和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方面，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无人机，依托十余年来积累创建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有数据库和专业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项目策划、数据获取、数据解译、督导核查、情报研判等全链条解决方案。

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方面，公司研发了多款无人机系统及非致命性装备等防务产品，建设了高标准的生产线，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设计生产及服务。

观典防务在无人机总体设计、飞行控制、气动优化等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开创了我国小型无人机高海拔地区自由起降飞行的先河，构建了 7,000 米以下空间分层飞行体系，在工业级无人机细分行业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方面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在军工领域，观典防务已取得完整的军工资质，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全面承揽军工业务的能力。公司依托先进的无人机生产能力，与军工单位在无人机整机集成、分系统配套、新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观典防务表示，未来，将凭借自身优势继续深耕禁毒领域，并将禁毒服务技术拓展应用到其他领域，以无人机系统为核心、以智能防务装备为拓展方向，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持续提高公司的产能，完善公司军品战略布局，打造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

（来源：央广网）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22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的出台,是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的重大举措,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一项重要成果,有助于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督促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形成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具有重要意义。

《若干规定》全面总结了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实施以来的市场发展、立法演变和审判工作中面临的疑难问题,根据《民法典》和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及追究机制等各项主要内容:取消了原司法解释规定的行政刑事前置程序,及时全面保障受损投资者诉权;明确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等虚假陈述行为的界定,规定了预测性信息安全港制度,对虚假陈述认定中实施日、揭露日、重大性和交易因果关系等关键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有利于司法实践操作;结合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细化了对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独立董事、保荐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的过错认定标准及免责抗辩事由,回应市场关切并稳定市场预期;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以实施精准“追首恶”,规定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责任以规制“忽悠式”重组,追究帮助造假者责任以遏制虚假陈述行为的外围协助力量,阻却保荐承销机构等补偿约定以促成其全过程勤勉尽责,压实

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优化了基准日及基准价制度,在传统诱多型虚假陈述的基础上补充规定了诱空型虚假陈述的损失计算方法,规定了多账户交易损失计算的处理方法,明确了损失因果关系认定相关内容,系统完善损失认定规则。经过多年努力,《若干规定》对原司法解释的系统修改完善将更加有利于追究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也更有利于明确市场参与各方责任边界,稳定市场预期。

为了推动《若干规定》稳妥有效实施,应对废除前置程序后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举证、认证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和证监会积极发挥协同作用,就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和证监会的专业支持、案件调查等方面依法作出衔接性的安排,专门发布《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证券虚假陈述是一种易发多发的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动摇投资者信心。依法追究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是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进行立体式追责的重要一环,也是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的重要措施。《若干规定》和《通知》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加强了资本市场法治供给,畅通了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夯实了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的制度基础,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证监会将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稳步有序做好《若干规定》和《通知》的实施工作,以全市场注册制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不断提高投资者保护工作质效。同时,证监会将继续落实“零容忍”工作要求,优化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强化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附件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附件 2: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件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0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2〕2 号

为正确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交易证券过程中实施虚假陈述引发的侵权民事赔偿案件，适用本规定。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发生的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原告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 证明原告身份的相关文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的相关证据；

(三) 原告因虚假陈述进行交易的凭证及投资损失等相关证据。

人民法院不得仅以虚假陈述未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的认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第三条 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由发行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对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确定管辖第一审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虚假陈述的认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

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中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不实记载，或者对其他重要信息作出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描述。

误导性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隐瞒了与之相关的部分重要事实，或者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致使已经披露的信息因不完整、不准确而具有误导性。

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对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应当披露的信息未予披露。

第五条 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等要求及时、公平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构成虚假陈述的，依照本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构成内幕交易的，依照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构

成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损害股东利益行为的，依照该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原告以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盈利预测、发展规划等预测性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为由主张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信息披露文件未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风险提示的；

（二）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等编制基础明显不合理的；

（三）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履行更正义务的。

前款所称的重大差异，可以参照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七条 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发布具有虚假陈述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以披露日为实施日；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方式实施虚假陈述的，以该虚假陈述的内容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媒体上首次公布之日为实施日。信息披露文件或者相关报导内容在交易日收市后发布的，以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

因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构成误导性陈述，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构成重大遗漏的，以应当披露相关信息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

第八条 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开交易市场对相关信息的反应等证据，判断投资者是否知悉了虚假陈述。

除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外，下列日期应当认定为揭露日：

（一）监管部门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对信息

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

（二）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管理组织因虚假陈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等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信息公布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的虚假陈述呈连续状态的，以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为揭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多个相互独立的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认定其揭露日。

第九条 虚假陈述更正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之日。

三、重大性及交易因果关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具有重大性：

（一）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要求披露的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

（三）虚假陈述的实施、揭露或者更正导致相关证券的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明显的变化。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被告提交证据足以证明虚假陈述并未导致相关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

被告能够证明虚假陈述不具有重大性，并以此抗辩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

（二）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三）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

第十二条 被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

院应当认定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

- （一）原告的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前，或者是在揭露或更正之后；
- （二）原告在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
- （三）原告的交易行为是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
- （四）原告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
- （五）原告的交易行为与虚假陈述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的其他情形。

四、过错认定

第十三条 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三条所称的过错，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 （一）行为人故意制作、出具存在虚假陈述的信息披露文件，或者明知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而不予指明、予以发布；
- （二）行为人严重违反注意义务，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虚假陈述的形成或者发布存在过失。

第十四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主张对虚假陈述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工作岗位和职责、在信息披露资料的形成和发布等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取得和了解相关信息的渠道、为核验相关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查认定。

前款所列人员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背景知识、相信发行人或者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书面方式发表附具体理由的意见并依法披露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主观上没有过错，但在审议、审核信息披露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 （一）在签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之前，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
- （二）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发现虚假陈述后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或者向证券交易场所、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
- （三）在独立意见中对虚假陈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的，但在审议、审核相关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
- （四）因发行人拒绝、阻碍其履行职责，导致无法对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虚假陈述作出判断，并及时向证券交易场所、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
- （五）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法律、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的，或者在虚假陈述被揭露后及时督促发行人整改且效果较为明显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事实综合判断其过错情况。

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提交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内部审核意见等证据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 （一）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行业执业规范的要求，对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
- （二）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没有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重要内容，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和独立判断，有合理理由相信该部分内容与真实情况相符；
- （三）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有合理理由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挂牌和定向发行推荐业务的证券公司，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

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考行业执业规范规定的工作范围和程序要求等内容，结合其核查、验证工作底稿等相关证据，认定其是否存在过错。

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限于其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证券服务机构依赖保荐机构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致使其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陈述，能够证明其对所依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一）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和核查手段并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被审计的会计资料存在错误的；

（二）审计业务必须依赖的金融机构、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单位提供不实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的；

（三）已对发行人的舞弊迹象提出警告并在审计业务报告中发表了审慎审计意见的；

（四）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其他情形。

五、责任主体

第二十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原告起诉请求直接判令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本规定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发行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要求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实际支付的赔偿款、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所提供的信息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导致公司

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该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有证据证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等明知发行人实施财务造假活动，仍然为其提供相关交易合同、发票、存款证明等予以配合，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致使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起诉请求判令其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承担连带责任的当事人之间的责任分担与追偿，按照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但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责任主体以存在约定为由，请求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其因虚假陈述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六、损失认定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市场虚假陈述，导致原告损失的，原告有权请求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原告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原告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第二十六条 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在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将原告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之日为基准日。

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10 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的，以第 1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 30 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的，以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

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

无法依前款规定确定基准价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专门知识的人的专业意见，参考对相关行业进行投资时的通常估值方法，确定基准价格。

第二十七条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买入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

（二）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卖出的股票数量。

第二十八条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卖出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买回的股票，按买回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买回的股票数量；

（二）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基准日之前未买回的股票，按基准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买回的股票数量。

第二十九条 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已经除权的证券，证券价格和证券数量应当复权计算。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市场参与主体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在确定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时，每个产品应当单独计算。

投资者及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进行投资的，应当将各证券账户合并，所有交易按照成交时间排序，以确定其实际交易及损失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虚假陈述与原告

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导致原告损失的其他原因等案件基本事实，确定赔偿责任范围。

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对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七、诉讼时效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主张以揭露日或更正日起算诉讼时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揭露日与更正日不一致的，以在先的为准。

对于虚假陈述责任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责任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部分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起诉行为对所有具有同类诉讼请求的权利人发生时效中断的效果。

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未向人民法院登记权利的投资人，其诉讼时效自权利登记期间届满后重新开始计算。向人民法院登记权利后申请撤回权利登记的投资人，其诉讼时效自撤回权利登记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投资者保护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后，投资人声明退出诉讼的，其诉讼时效自声明退出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八、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交易场所，是指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本规定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

本规定所称发行人，包括证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挂牌公司。

本规定所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包括该日；所称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

不包括该日。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附件 2: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 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2022〕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0 次会议通过。为更好地发挥人民法院和监管部门的协同作用，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现就《若干规定》实施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民法院受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基本情况向发行人、上市或者挂牌公司所在辖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报，相

关派出机构接到通报后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为了查明事实，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在调查收集证据时要加强协调配合，以有利于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与人民法院查明民事案件事实为原则。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调查收集证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协助配合。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当庭出示并由各方当事人质证。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公开质证。

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对涉诉虚假陈述的立案调查不影响民事案件审理的，应当继续审理。

四、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就诉争虚假陈述行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规定情况、对证券交易价格的影响、损失计算等专业问题征求中国证监会或者相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投资者保护机构等单位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计入案件审理期限。

五、取消前置程序后，人民法院要根据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开展专家咨询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探索，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专家、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推荐等配合工作，完善证券案件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

六、在协调沟通过程中，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对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和

行政案件的调查施加不正当影响。

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和相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拓宽培训形式，尽快准确掌握《若干规定》的内容与精神，切实提高案件审理和监管执法水平。对于适用中存在的问题，请按隶属关系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来源：证监会）

////////////////////////////////////

约谈新备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首次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风险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注协联合财政部会计司、监督评价局召开监管约谈会，对新备案首次承接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 12 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体监管约谈。财政部浙江、湖南、广东、深圳、重庆监管局，北京、浙江、湖南、广东、深圳、重庆等财政厅（局）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北京兴昌华、广东诚安信、广东亨安、广东中诚信、湖南容信、深圳久安、深圳旭泰、浙江天平、中瑞诚、重庆康华、深圳广深、深圳振兴等 12 家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承接时的风险评估和应对、项目组成员的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和团队配

备、项目质量复核安排、审计收费安排以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基本情况。

会议指出，近 5 年来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例显示，未严格执行审计准则、未对舞弊或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纠正企业错误执行会计准则以及职业道德缺失是主要原因。各会计师事务所要深刻认识这些典型案例的经验教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立场，坚持质量导向、风险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提升审计质量。

会议强调，新《证券法》取消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管理，为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证券服务业务提供了巨大的机遇，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行政罚款的幅度由业务收入的 1-5 倍调整为 1-10 倍，追究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配套司法手段日趋完善。各会计师事务所要认真学习对照中注协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辅导读本（2021 年）》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全面评估新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风险领域，充分考虑相关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分派具有适当胜任能力的项目组成员，坚持诚信执业、审慎执业、勤勉执业，有效防范审计失败风险。

会议要求，各会计师事务所要贯彻《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切实履行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

集体约谈还对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及时开展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上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备案等作出了提示。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公平合理认定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责任的建议

(作者: 胡少先)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我国资本市场和经济发展的“看门人”，发挥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作用。在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不断深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背景下，作为中介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作用日益重要。近年来，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现象时有发生。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特别是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零容忍”，大幅提升违法犯罪成本，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对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追究资本市场违法者责任时，如何公平合理认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如何判决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赔偿责任承担方式和承担比例，这对会计师事务所，甚至对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都有巨大深远影响。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在司法审判中公平合理认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司法解释和政策性文件，对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承担责任的情形和责任形式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即考量其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区分故意、过失等不同情况，分别确定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但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会计师事务所多被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越来越大，且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针对性越来越强。例如，2020年6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多起“富贵鸟”相

关案件，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唯一被告索赔全部投资损失等；2020年12月31日，全国首例债券集体诉讼“五洋债”案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审计机构承担高达7亿元的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11月1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康美药业集体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审计机构作为相关被告承担投资者损失总金额达24.59亿元的连带赔偿责任。

从近年来的相关司法判例可以看出，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范围呈现扩大化、金额呈现大额化趋势：由受到行政处罚后方可被索赔，到仅受到警示函即可能被索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富贵鸟/毕马威）；甚至未被任何监管部门处罚处理也被判决赔偿责任（ST中安消/瑞华）。赔偿金额越来越大，“五洋债”审计机构的赔偿金额是其收费的1300倍，还出现了审计机构赔偿比例高于上市保荐人券商的案例（ST华泽/瑞华，券商与审计机构赔偿比例为4:6）。不少案例对审计责任的判决过重，远超过本应承担的责任范围，未能体现过罚相当的原则。按照现行司法判决标准，一旦会计师事务所出现过失，甚至是轻微瑕疵，要么因无力赔偿而倒闭，要么就不承接高风险的证券相关业务，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发生，不利于发挥“看门人”的作用。

为平衡注册会计师审计活动的固有局限、监管要求、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裁判的社会效果，公平合理认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责任，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议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活动存在虚假陈述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区分的前提下，根据过错的不同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是区分责任，归位尽责。在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共同构成审计业务侵权民事责任的情形下，区分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是界定民事责任的起点和基础。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民事责任，不能相互替代。在同时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下，无论是从责任形成的时间、动机看，还是责任对应的收益结果

分析,会计责任属于先发性、主动性和相对高收益性,审计责任属于事后性、从属性和相对低收益性,从这个意义上,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之间是主次、先后、大小的关系。会计信息失真、财务造假舞弊首先属于会计责任。虽然审计是对会计的再监督,但注册会计师受审计范围、时间、手段所限,难以查出所有的财务造假舞弊。2021年10月19日,财政部办公厅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吸收相关司法解释,对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进行了区分,保障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这对因会计信息失真、财务造假舞弊导致的责任承担问题的合理解决提供了法律框架和依据。

二是公平处罚,过罚相当。根据过错的不同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符合侵权责任的基础法理。在对会计师事务所因虚假陈述追究其法律责任时,应明确区分注册会计师执业一般过失、重大过失、故意情形作出不同处罚规定,体现过罚相当的原则。《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第八十九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合理信赖,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报告造成损失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区分以下情形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属于一般过失的,被审计单位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收费金额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属于重大过失的,被审计单位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由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一定比例或者审计收费一至五倍的补充赔偿责任;

(三)属于故意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与被审计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免责情形进行了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证明存在下列情形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已经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程序执行审计,并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但仍未能发现差错;

(二)实施审计所必须依赖的金融机构、供应商、

客户等相关单位提供虚假或者不实的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情况下未能发现其虚假或者不实;

(三)已对被审计单位的舞弊迹象提出警告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指明。”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过错责任进行合理界定,《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还明确了“国务院财政部门组织成立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鉴定委员会。职业责任鉴定委员会对存在争议的、需要进行鉴定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出具鉴定意见。”这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地承担法律责任提供了前提性的机制安排。我们热切地希望司法审判部门在司法审判实践中能够把《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的意见精神引入其中,付诸实践。

三是师所分离,不搞连坐。在12年前,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制。这一制度安排就是为了改变事务所的风险承担方式,既强调风险责任,又区分责任主体,对过错合伙人实行无限责任,对无过错合伙人及不存在系统性管理风险的事务所给予适当保护。目前对相关事务所的处罚并未很好地贯彻“特殊普通合伙制”的理念,特别是有的政府主管部门对事务所IPO或再融资相关审计业务一立案就暂停受理证券业务申报,这种简单化的株连政策措施,累及无辜,也极不公平。如果不对事务所和个人作区分,就违背了政府部门推动事务所做强做大、推行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初衷,不仅会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持续发展,而且也会影响其他拟上市企业的未来发展。因此,在追究法律责任时应师所分离,区分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相应处罚,不搞连坐,例如:因个人原因出现审计失败,而所在事务所不存在系统性风险的,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节恶劣的,甚至给予终身禁入的处罚,不株连个人所在事务所;因事务所存在系统性风险而导致审计失败的,事务所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来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正式 启用鉴证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系统 的通知

浙注协〔2022〕38 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鉴证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管理暂行办法》，经研究，决定从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正式启用鉴证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系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经批准在浙江省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出具的鉴证类业务报告，均应在防伪系统进行报备。报备界面可以通过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登录，也可以通过网址：<https://sjbgcy.czt.zj.gov.cn/Manage/#/library/librarylist> 登录。

二、适用对象及范围

浙江省注协所属团体会员，即根据属地原则由浙江省注协管理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浙江分所；浙江省以外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浙江执业出具的报告如有需求，可申请临时账户进行报备。

浙江省注协管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浙江省以外地区的分所加盖分所公章出具的业务报告无需在本防伪系统报备。

三、报告查验方法

防伪系统上线后，报告使用者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进行查询，验证。具体方式如下：

（一）移动端编码查询

通过浙里办手机 App、支付宝扫码查询报告信息。

（二）PC 端编码查询

登录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或网址：

<https://sjbgcy.czt.zj.gov.cn/Securitycheck/index.html>，输入防伪编码查询报告信息。

四、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0002512；0577-88523830

浙江注协监管部电话：0571-85179526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来源：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3 月 1 日起，个人存取现金超 5 万 元需登记资金来源或用途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三部门联合印发《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1、个人办理单笔 5 万元以上存取款业务，需登记资金的来源或者用途；

2、个人办理现金汇款、票据兑换、实物贵金属、购买金融产品等一次性交易单笔 5 万元以上，需登记

资金的来源。

3、非账户开户机构内购买基金等金融产品一次性交易单笔 5 万元以上的，需登记资金来源。

政策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 1 号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第 10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和银保监会、证监会审签，现予发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
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该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是规范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行为。其中，有几条与个人存取现金、汇款、购买基金等息息相关的内容值得关注。

《办法》第十条提到，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应当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并登记资金的来源或者用途。

此外，还有三种情况，《办法》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分别是：

《办法》第九条提出，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实物贵金属买卖、销售各类金融产品等一次性交易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

第十二条指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向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销售各类金融产品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

第十七条指出，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开立支付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以及向客户出售记名预付卡或者一次性出售不记名预付卡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通过签约或者绑卡等方式为不在本机构开立支付账户的客户提供支付交易处理且交易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或者 30 天内资金双边收付金额累计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

此次《办法》出台是为完善反洗钱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能力。《办法》提出，对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审核；还要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比如通过实地查访等方式了解客户的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

（来源：中国会计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的原则。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统筹布局个人养老金；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严格监督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促进个人养老金健康有序发展。

二、参加范围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三、制度模式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参加人可以用缴纳的个人养老金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或者其依法合规委托的销售渠道(以下统称金融产品销售机构)购买金融产品，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以由参加人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指定或者开立，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销售机构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支取。

参加人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时，应当经信息平台核验后，将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注销原资金账户。

四、缴费水平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 12000 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五、税收政策

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六、个人养老金投资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向社会发布。

七、个人养老金领取

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领取时，应将个人养老金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八、信息平台

信息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与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以及相关金融行业平台对接，归集相关信息，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共享相关信息，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缴费管理、信息查询等服务，支持参加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个人养老金运行提供信息核验和综合监管支撑，为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不断提升信息平台的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管理水平，运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方式，为参加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九、运营和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个人养老金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的账户设置、缴费上限、待遇领取、税收优惠等制定具体政策并进行运行监管，定期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

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督促相关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对产品的风险性进行监管，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

各参与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投诉机制，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解决个人养老金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十、组织领导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是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广大参加人的切身利益。各地区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稳妥有序推动有关工作落地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政策措施，同向发力、密切协同，指导地方和有关金融机构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选择部分城市先试行 1 年，再逐步推开，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意见顺利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通过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法）。本次期货法制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全面系统规定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各项基础制度，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

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又深远的意义。本次期货法的制定,在总结历史经验和借鉴国际有益做法的基础上,做了一系列制度安排。

一是重点规范期货市场,兼顾衍生品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法律性质、基本定位总体相同,二者深度融合、功能互补、紧密相连,共同服务于实体经济。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程度不一。期货法从市场实际情况出发,统筹考虑两个市场:一方面,系统规定了期货交易及其结算与交割等期货市场基本制度,确立交易者保护体系,规范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和期货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运行,明确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等。另一方面,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充分吸收二十国集团在全球金融危机后达成的加强衍生品监管的共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验,确立了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交易基础制度,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使衍生品市场的发展“有法可依”。

二是在总结提炼既有经验的基础上,为改革创新预留空间。期货法平衡制度稳定和改革创新的关系:一方面,总结期货市场三十多年的发展经验,将实践中运行良好、成熟可行的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行监管等制度和做法在法律层面予以肯定,将保证金监控、账户实名制等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制度确定下来,以稳定市场预期,适应现阶段市场发展特征。另一方面,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破除期货市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在品种上市机制、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保证金多样化等方面作出了创新性安排,发挥立法前瞻性和先导性作用,为市场改革创新提供支持。

三是发挥期货市场功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期货法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主线,就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做了制度安排: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期货市

场健康发展,发挥市场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和资源配置的功能;鼓励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明确持仓限额豁免;专门规定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种上市机制,原则规定品种上市基本条件,优化品种上市程序,丰富期货品种,完善产品结构;扩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为增强期货公司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更好服务实体企业,预留了法律空间。

四是加强市场风险防控,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本次期货法制定将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夯实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础。规定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当日无负债结算、强行平仓等风控制度,明确期货结算机构中央对手方法律地位;健全期货市场的风险识别、预防和处置制度体系,强化期货交易场所一线监管职责,规定异常情况紧急措施和突发性事件处置措施,完善市场监测监控制度、构建立体多元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显著提高违法违规行为的成本,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五是构建交易者保护体系,加大普通交易者保护力度。为体现监管的人民性,期货法突出对普通交易者的保护,构建了交易者保护的制度体系:建立交易者分类和适当性制度;系统规定交易者保护制度,明确交易者享有的各项权益;禁止期货交易场所、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期货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等特殊主体参与期货交易,防范利益冲突;全面系统规定期货经营机构禁止从事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规范;完善期货市场民事法律责任体系;引入当事人承诺制度;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六是对标国际最佳实践,构建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新格局。扩大对外开放是提高我国期货市场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必由之路,此次期货法制定填补了涉外期货交易法律制度的空白。明确了法律的域外

适用效力;从“引进来”和“走出去”两个方面规定境外期货交易所、境外期货经营机构等向境内提供服务,以及境内外交易者跨境交易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构建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的制度体系;适应对外开放的格局,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监管机构建立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跨境监督管理的框架和原则做了安排。

下一步,证监会将认真学习、贯彻期货法,充分认识期货法出台的重大意义,全面理解和掌握期货法规定的有关制度和措施,加快制定、修改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完善期货市场基础制度,严格执行好法律制定后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充分发挥期货法在推动市场改革、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功能发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期货市场建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证监会发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

近日,为进一步推动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招股说明书是注册制下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是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最核心、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在注册制改革试点过程中,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提升,但仍存在可读性不高、投资决策

相关性和信息披露针对性有待增强等问题,市场各方反映较多。出台《指导意见》,通过一系列措施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让招股说明书成为普通投资者愿意看、看得懂的信息披露文件,帮助中介机构减少重复劳动、归位尽责,是提升各方对注册制改革的获得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供更加坚实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指导意见》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基本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多元化需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采取务实可行措施。坚持归位尽责,厘清职责边界,完善合理信赖制度。坚持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推动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二是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撰写与编制高质量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协作配合,认真开展招股说明书撰写工作。在撰写招股说明书时,应当减少合规性信息和冗余信息,紧密结合发行人自身特点进行披露,并注重优化招股说明书语言表述和版式设计。同时,细化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或者基础工作的标准、程序;明确符合合理信赖条件的,可以依法免除行政法律责任。三是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自律监管和市场约束机制作用,引导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相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应当通过加强审核引导、完善制度规则等方式,形成工作合力,引导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四是强化责任追究。依法从严打击信息披露造假行为,牢牢守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底线。对于虽不构成信息披露造假,但招股说明书存在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相互矛盾、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等情形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确保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需要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发挥合力。下一步,证监会将在具体监管工作中认真落实《指导意见》

确立的理念和原则，修改完善制度规则，推动不断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奠定良好基础。

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

【第27号公告】

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是注册制下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是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最核心、最重要的法律文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试点注册制以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提升，但仍存在篇幅冗长、合规性信息较多、投资决策相关性和信息披露针对性有待增强、语言不够简明等问题，不仅降低了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加大了投资者甄别和利用有效信息的难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更好发挥。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要求，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总目标，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坚持尊重注册制的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和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推动全面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注册制下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招股说明书要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多元化需求，既要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方便普通投资者阅读和使用；又要内容丰富、充分详实，满足专业投资者需要。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中招股说明书篇幅冗长、针对性不足和可读性较差等突出问题，采取务实可行的措施安排，切实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三是坚持归位尽责。进一步厘清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招股说明书撰写与编制中的职责边界，完善合理信赖制度，适度减少重复工作，督促各自归位尽责，合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四是坚持综合施策。通过优化审核问询、完善制度规则、强化监管执法等方式，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主动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在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基础上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三、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归位尽责，高质量撰写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的撰写与编制是决定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关键环节，需要发行人、中介机构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配合，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一）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确保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依法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是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基础和前提，精简、优化招股说明书不意味着降低对信息披露真实性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当高度重视申报文件质量。在招股说明书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发行人应当按照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要求，依法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确保提供的资料或者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提供的资料或者应当披露的信息，并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在签署确认意见前，上述主体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可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借助会计、法律等专业人员帮助审核。

（二）中介机构应当归位尽责，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招股说明书撰写与编制工作

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是招股说明书撰写与编制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保荐人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以招股说明书为核心的注册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招股说明书不因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一步提高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视程度，配备合适人员，加强协作配合，认真开展招股说明书撰写工作。保荐人应当建立健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复核把关机制。鼓励通过编制招股说明书验证笔录等方式提升招

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律师可以会同保荐人起草招股说明书，提升招股说明书的规范性。

（三）完善合理信赖制度，进一步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健全合理信赖制度，有助于减少不同中介机构之间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督促各自归位尽责，合力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对于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保荐人在保持职业怀疑，履行了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排除了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对于没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人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证券服务机构对于保荐人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在保持职业怀疑，履行了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排除了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证明其符合合理信赖条件的，可以依法免除行政法律责任。

保荐人在履行以下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

一是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二是评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参与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公平、合理、完整，是否符合证券服务机构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评估其核查范围是否与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相符，有无限制；评估其为出具专业意见获取的核查资料是否充分、可靠；评估其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关键性证据是否充分、恰当，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

三是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并

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如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必要的实地走访、采取必要的补充函证、抽盘等程序。如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议的，保荐人应当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或者与保荐人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人应当进一步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后，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拒绝信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有充分理由认为证券服务机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建议发行人更换。保荐人明知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内容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或者与保荐人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但没有采取上述措施的，不能主张合理信赖。

四是保荐人应当就其形成合理信赖的具体依据和全部工作过程制作详实的工作底稿等记录，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所有“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等特殊情形的确定方法、论证过程及结论，证明其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具有充分、可靠的基础，不得简单复制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底稿等资料。

五是保荐人应当建立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的质量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其执业风险，围绕前述四个方面，明确合理信赖的标准、依据、程序等，并严格执行复核程序，取得能支持其形成合理信赖的充分证据。

（四）进一步精简优化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针对招股说明书篇幅冗长、针对性和投资者决策相关性不足、语言不够简明等问题，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一是精简合规性信息和冗余信息，突出重要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风险因素、财务会计信息等内容，并披露重要性的确定标准和依据，避免简单按照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

顺序进行机械披露。充分利用索引和附件等方式，对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复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意义不大的共性风险和行业政策，缺乏重要性的土地、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信息等进行适当精简。对于历史沿革、股东信息核查等合规性信息，以及不具有特殊性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保护措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等事项，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具体情况等通过附件方式披露。

二是突出与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强化针对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规定，结合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行业竞争、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总结、提炼重要风险因素，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在披露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时，应当突出说明相关因素如何影响盈利和财务状况。在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中，进一步突出关联度较高的宏观、中观信息，尽量通过数据分析等定量方式客观反映行业的发展空间、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具体分析特定行业监管政策以及重要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资源要素与所提供产品内在联系的分析，避免对行业政策、监管法规、资源要素等进行简单罗列。结合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流程图的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以及达到的效果；结合财务数据，从新技术新产品商业化应用的领域和范围、商业化应用阶段及取得的收入等方面分析商业化应用情况。进一步优化可比公司选择，结合不同业务板块选择相应的可比公司；发行人具有多个业务板块的，可以选择多个可比公司。

三是优化招股说明书语言表述和版式设计，提升可读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在确保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尽可能通过使用短句、解释性语句、图表、图片、描述性标题等形式披露信息，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避免过多使用法

律术语、深奥的业务术语及过于复杂的表述，避免从法律文件、会计准则中直接复制信息，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应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将审核问询回复内容补充至招股说明书中时，应注重与招股说明书原有内容的衔接，保持语言风格的一致性。进一步重视招股说明书的页面布局和排版设计，合理使用超级链接等方式，方便投资者查找和阅读相关信息。下力气写好概览部分，精确、扼要介绍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发行概况、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方便投资者快速了解公司。

四、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自律监管和市场约束机制作用，引导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证监会相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审核引导、完善制度规则，形成工作合力，引导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不断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一）优化审核问询，发挥审核引导作用

一是进一步强化审核问询的针对性，提升规范性。发挥中介机构专业优势，结合中介机构专业职责确定相应的问询回复机构，适度减少不同中介机构之间的重复工作。区分应予“披露”和应当“说明”的内容，引导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炼冗长信息，删除重复信息，精简文件篇幅，理顺行文逻辑。

二是证券交易所可以指导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形成招股说明书示范文本。通过新闻宣传、推广培训等方式，展示招股说明书各章节精简、优化的具体方式，指导其他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参考示范文本，精简优化招股说明书内容，提高披露水平。

（二）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规则，发挥制度保障功能

一是适时修改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突出重要性、强化针对性、提高可读性；优化章节架构；强化总则、重大事

项提示、概览、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会计信息、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信息披露要求；删减、整合重复披露要求。

二是研究制定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布，在总结特殊行业运行规律和风险特征基础上，逐步健全招股说明书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体系，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建立保荐人执业质量评价体系。将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作为执业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并将评价结果运用到监管执法工作中。健全市场声誉约束机制，督促保荐人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三）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在新股发行中的作用

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进一步提高新股发行市场化程度，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在新股发行定价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打破“打新稳赚不赔”的惯性思维，引导投资者更多关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发展前景、投资价值等方面的信息，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理性投资意识。

五、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一）严格执法，守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底线

合理划分、准确认定不同中介机构责任。依法从严打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牢牢守住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底线。对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信息披露造假，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等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研究优化信息披露违法线索的发现、处理机制，提升责任追究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推动完善信息披露违法民事赔偿制度机制，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



（二）用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督促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落实“申报即担责”要求，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重视申报文件质量。对于虽不构成信息披露造假，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存在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相互矛盾、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等情形的，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督促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来源：证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 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

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3 月 2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

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规定，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1）。

二、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三、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

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四、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提升留抵退税服务水平，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帮助纳税人快捷获取留抵退税。

六、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适用于存量留抵退税。

七、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第三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退（抵）税申请表》
2.《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
（附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

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财政部发布

《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资金集中管理会计处理》

为帮助企业和财务报表使用者恰当理解及运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财政部于2022年1月24日发布了《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资金集中管理会计处理》。该应用案例提供了三个例子，分别适用于不同的资金集中管理情形，以会计分录的形式进一步阐释了解释第15号的相关要求。

【例】某企业集团母公司甲设有专门用于集团内资金集中管理的A资金结算中心（甲公司内部部门），集团内另设有B财务公司和两家子公司C和D，其中B为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0X1年12月29日，C公司和D公司归集到甲公司的资金余额分别为50万元和100万元。20X1年12月30日，甲公司对C公司收到的货款500万元进行归集；对D公司收到的劳务收入200万元进行归集。20X1年12月31日，C公司需要提取资金1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原材料款项；D公司需要支付货款500万元，除需提取原归集的资金300万元外，额外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200万元。在完成所有审批流程后，甲公司分别向C公司和D公司划拨100万元和500万元。C公司和D公司分别以子公司名义在X银行Y支行开设账户。

C公司和D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归集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存款利率为0；集团内短期拆借资金期限为3个月，拆借利率为0。

情形一：资金结算中心负责集团内资金集中管

理。C公司和D公司在A资金结算中心开设内部账户，A将C公司和D公司的资金归集至甲公司在X银行开设的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

情形二：资金结算中心负责集团内资金集中管理。C公司和D公司在A资金结算中心开设内部账户，A将C公司和D公司的资金归集至甲公司在B财务公司开设的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

情形三：财务公司负责集团内资金集中管理。C公司和D公司的资金各自在财务公司B开设账户。

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

情形一：

（一）20X1年12月30日，资金归集。

1、集团母公司甲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X银行 5,0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C公司 5,000,000.00

借：银行存款——X银行 2,0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D公司 2,000,000.00

2、C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5,000,000.00

贷：银行存款——X银行Y支行 5,000,000.00

3、D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2,000,000.00

贷：银行存款——X银行Y支行 2,000,000.00

（二）20X1年12月31日，资金拨付和拆借。

1、集团母公司甲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C公司 1,000,000.00

贷：银行存款——X银行 1,000,000.00

借：其他应付款——D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D公司 2,000,000.00

贷：银行存款——X银行 5,000,000.00

减值分录略，下同。

2、C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1,0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1,000,000.00

3、D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5,0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甲公司 2,000,000.00

假定不存在其他交易和事项，20X1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金额为 200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目金额为 450 万元。C 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金额为 450 万元。D 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目金额为 200 万元。附注披露略。

情形二：

（一）20X1 年 12 月 30 日，资金归集。

1、集团母公司甲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5,0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C 公司 5,000,000.00

借：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2,0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D 公司 2,000,000.00

2、B 财务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存放同业 5,000,000.00

贷：吸收存款——甲公司 5,000,000.00

借：存放同业 2,000,000.00

贷：吸收存款——甲公司 2,000,000.00

3、C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5,000,000.00

贷：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5,000,000.00

4、D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2,000,000.00

贷：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2,000,000.00

（二）20X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拨付和拆借。

1、集团母公司甲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C 公司 1,000,000.00

贷：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1,000,000.00

借：其他应付款——D 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D 公司 2,000,000.00

贷：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5,000,000.00

减值分录略，下同。

2、B 财务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吸收存款——甲公司 1,000,000.00

贷：存放同业 1,000,000.00

借：吸收存款——甲公司 5,000,000.00

贷：存放同业 5,000,000.00

3、C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1,0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1,000,000.00

4、D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5,0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甲公司 2,000,000.00

列报略。

情形三：

（一）20X1 年 12 月 30 日，资金归集。

1、B 财务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存放同业 5,000,000.00

贷：吸收存款——C 公司 5,000,000.00

借：存放同业 2,000,000.00

贷：吸收存款——D 公司 2,000,000.00

2、C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5,000,000.00

贷：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5,000,000.00

3、D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2,000,000.00

贷：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2,000,000.00

（二）20X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拨付和拆借。

1、B 财务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吸收存款——C 公司 1,000,000.00

贷：存放同业 1,000,000.00

借：吸收存款——D 公司 3,000,000.00

贷款——D 公司 2,000,000.00

贷：存放同业 5,000,000.00

减值分录略，下同。

2、C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1,000,000.00

贷：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1,000,000.00

3、D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5,000,000.00

贷：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3,000,000.00

短期借款——B 财务公司 2,000,000.00

列报略。

案例假设了三种情形：情形一和情形二均是由母公司内部部门（资金结算中心 A）负责集团内资金集中管理，子公司 C 公司和 D 公司均在资金结算中心 A 开设内部账户，但情形一和情形二存在以下区别：情形一归集的资金存放在集团外的 X 银行，情形二归集的资金存放在集团内 B 财务公司；

情形三由集团内 B 财务公司负责集团内资金集中管理，子公司 C 公司和 D 公司各自在 B 财务公司开设账户。

对比情形一和情形三，A 资金结算中心与 B 财务公司的主体特性存在本质区别：B 财务公司是依法接受银保监管监督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而 A 资金结算中心仅为甲公司内部机构（不是接受银保监管监督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此集团内公司存放在 B 财务公司的款项和从 B 财务公司拆借的款项分别在银行存款和短期借款科目中核算，而归集到 A 财务结算中心内部账户的款项和从 A 财务结算中心拆借的款项分别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

从合并财务报表的角度看，情形二和情形三中整个集团的资金均归集存放在财务公司，看上去比较相像。但从子公司角度看，会计处理差别很大：情形二由母公司甲公司内设部门 A 财务结算中心负责集团内资金归集，相应款项存放于母公司甲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在 B 财务公司开设的账户，对子公司资金归集至母公司款项负责的是母公司甲公司；而情形三由 B 财务公司负责集团内资金归集，子公司在 B 财务公司中的账户为各子公司自己名义开设，对子公司资金归集至母公司款项负责的是 B 财务公司。

（来源：财政部）

关于搬迁补偿款会计处理的详细分析

（一）搬迁协议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寒亭区人民政府拟对公司实施整体征收搬迁。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1、征收范围

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土地面积 585,215 平方米，为国有土地，地上附着物征收面积约 12.8 万平方米。

2、征收补偿

根据依法按程序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和房屋征收补偿有关规定，被征收单位征收范围内土地及其他附属物补偿价值为：1、房屋及其他附属物补偿费 74,620.86 万元；2、土地补偿费 26,186.8259 万元；3、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40,961.60 万元；合计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41,769.2859 万元。

3、付款方式

征收补偿款根据企业腾空土地进展情况分批次拨付。

4、搬迁要求

征收范围内房屋、设备、管线等附着物的清理、拆除、垃圾清运、水土环境治理等工作由被征收单位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被征收单位承担。清理、拆除工作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实施，过程及结果必须符合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二) 补偿款收到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补偿款 8.3 亿元。

(三) 资产处置收益及净资产核算的依据、过程，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

1、资产处置收益核算的依据、过程，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过程
房屋及其他附属物补偿收入、拆除收入		
房屋及其他附属物补偿费	74,620.86	《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的补偿金额、银行回单等
老厂区拆除房屋、设备等收入	8,151.93	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成交通知书、合同、银行回单、验收申请单及发票等
出售废旧电缆及物资等收入	440.40	招标资料、银行回单及发票等
小计	83,213.19	
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成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成本	53,868.18	固定资产明细账及清单、利旧设备清单等
拆除维护支出	3,704.13	合同、决算报告、发票及验收报告等
人工、水电及其他成本	581.61	明细账、发票、内部文件及各项审批记录等
小计	58,153.92	
资产处置收益	25,059.27	

2、净资产的核算

公司按期完成老厂区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拆除工作，拟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5,059.27 万元，扣除 2021 年度经营性亏损后，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 亿元左右，公司期初净资产值为 3,883.04 万元，合计期末净资产值为 2.31 亿元左右。以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

“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2) 2012 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一搬迁补偿的会计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实务中，部分综合搬迁项目既有政府角色介入进行旧区改造的背景，拆迁后新建项目又涉及商业项目开发。上市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应当认定为与拆迁损失和搬迁后重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正常的资产处置事项，存在不一致的理解和判断。

一种观点认为，企业从政府收到的款项在扣除被处置资产账面价值、搬迁处置费用等后的金额应全部作为与后续新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这样处理的结果可以避免企业在拆迁补偿时一次性确认很大的损益，财务报表比较稳健。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如果公司搬迁过程中向政府收取的补偿款是以被处置资产（通常为土地和房屋建

筑物的市场价为基础确定，则实质是公司将自身的资产与政府进行置换，用资产换取所谓的“补偿款”。该交易与公司向其他第塑方处置资产并收取处置对价并不存在本质区别。因此，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公司收到的补偿款项明显高于处置资产的市场价值，否则应当全部按照资产处置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由于当前城镇搬迁项目多样，上述问题不宜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而应根据不同的拆迁事项和补偿条款进行判断，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交易的关键条款进行充分披露。”

（3）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5）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2018）

“2017 年 2 月，甲企业与所在城市的开发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合作投资协议，实施“退城进园”技改搬迁。根据协议，甲企业在开发区内投资约 4 亿元建设电子信息设备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400 亩，该宗项目用地按开发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挂牌出让，甲企业摘牌并按挂牌出让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 4800 万元。甲企业自开工之日起须在 18 个月内完成搬迁工作，从原址搬迁至开发区，同时将甲企业位于城区繁华地段的原址用地（200 亩，按照所在地段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评估为 1 亿元）移交给开发区政府收储，开发区政府将向甲企业支付补偿资金 1 亿元。

本例中，为实施“退城进园”技改搬迁，甲企业

将其位于城区繁华地段的原址用地移交给开发区政府收储，开发区政府为此向甲企业支付补偿资金 1 亿元。由于开发区政府对甲企业的搬迁补偿是基于甲企业原址用地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企业或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企业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因此，甲企业收到的 1 亿元搬迁补偿资金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而应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入。”

2、公司会计处理

（1）公司搬迁补偿款来源不是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资金，其价值的确定是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企业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应当按照资产处置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2）房屋及其他附属物相关损失进行补偿的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资产拆除、清运完毕后，按取得补偿的金额、拆除收入等扣除资产处置成本、支出及税费后的余额计入本期损益。

（3）上述会计判断的依据

公司与政府签订的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最终确定补偿款的主要依据是老厂区所涉资产的评估金额，补偿款并没有指明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土地、厂房等新的长期资产。公司完成征收补偿协议书中的各阶段搬迁目标后，既已履行了征收补偿协议书所规定的主要义务并可以收到相应的补偿款。

公司认为，新厂区建设中已发生的相关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投入与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款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公司在老厂区整体搬迁过程中不会有与之直接相关的新增关键资产（土地、厂房、关键设备等），因此公司做出此次搬迁补偿款没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

（来源：企业公告）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余额百分比法 计提坏账准备合适吗？

问题：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合适吗？城投公司应收政府款项坏账按余额的 1% 进行计提。而不是按照账龄进行分段。是否可行。

回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讨论，没有普遍适用的绝对化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实务中政府单位的欠款一般最终都可以收回，但可能拖欠时间较长，故拖欠导致的资金时间价值损失就构成了此类应收款项信用损失的主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对于可用财力不足，历史上有过较长时间拖欠记录的政府单位的欠款，尤其要关注这方面因素的影响。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论坛）

上海证监局发布 2021 年年报审计 提示，严防“空转”“走单”贸易 虚增收入的风险

年报审计监管提示

为切实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一步提升年报审计质量，我局提示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勤勉审慎执业，特别关注以下风险领域：

1. 货币资金审计。审计时应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存在高比例股权质押、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缺口、负面舆情、重大诉讼等异常情形，识别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大额境外资金、与业务规模不匹配的大额存款余额和发生额、无商业合理性的大额购销交易和预付款、大额资金在期间付出期末收回、频繁开立或注销银行账户、通过资金池等形式将资金归集至企业集团、复杂的理财和衍生金融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后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变动等风险迹象。对已出现异常情形或风险迹象的企业，审慎评估相关业务商业合理性，恰当执行针对性审计程序，包括实地走访上下游、获取上下游银行流水、穿透核查资金最终使用者等，有效识别资金管控内控缺陷，妥善应对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此外，对通过资金池等形式将资金归集至企业集团的公司，应关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对货币资金进行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2. 收入审计。审计时应关注贸易类特别是融资性贸易收入、仍处在业绩承诺期的子公司收入、存在退市压力的公司收入真实性、合理性，应充分了解公司商业模式和业务实质，对资金流、货物流、票据流进行更为严格的检查，特别对于第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保持高度职业怀疑，严防“空转”“走单”贸

易虚增收入的风险；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恰当应对提前确认收入、不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风险；结合退市规定，对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的公司恰当出具收入专项核查意见，按规定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 重大非常规交易审计。审计时应密切关注公司是否通过重大非常规交易规避退市，包括通过突击确认资产交易、政府补助等方式增加利润；突击达成明显缺乏商业合理性、可能附有前提条件的债务豁免协议或资产捐赠，实现净资产精准转正；破产重整方案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等。审计时应恰当评价重大非常规交易的商业理由，复核交易涉及的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如交易真实性存疑、会计处理不恰当，应充分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4. 资产减值审计。审计时应结合减值迹象对资产减值的充分性保持合理怀疑，恰当应对应计提未计提风险；对于公司本期发生的重大资产减值或转回事项，应充分了解和复核公司减值估计方法的恰当性、前后年度一致性以及估计依据的充分性、可靠性，不得简单利用评估专家工作，严防公司通过当期大额转回前期计提金额、“洗大澡”一次性大额计提等方式滥用减值调节利润的风险。

5. 关联交易审计。审计时应对公司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和安排及其对手方、临时新增或交易集中的供应商和客户保持高度警觉，对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保持合理怀疑，有效应对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认定不完整的风险。针对已识别的关联方，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决策合规性、披露充分性，严防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不当利益输送等风险。

6. 会计差错审计。审计时如发现前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后任审计师应与前任审计师

充分沟通，结合本期及前期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审慎判断相关差错更正是否恰当、披露是否充分，严防公司通过滥用会计差错更正、混淆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方式调节利润的风险；前期确实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应关注公司财务相关内控是否存在缺陷，并考虑对本期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影响；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修订）》的要求，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7. 审计意见及其披露。审计时应严格判断“错报”与“受限”，恰当区分“重大性”与“广泛性”，深入核实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谨慎分析本期影响是否消除，恰当判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程度，审慎发表本期审计意见。对于影响“重大性”事项，不能以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代替非无保留意见；对于影响“广泛性”事项，不能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同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针对审计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特别应充分披露“受限”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是否具有广泛性的判断过程，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8. 科创板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审计时应应对上市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与盈利预测差异较大的情形保持职业怀疑，重点关注是否虚增收入及利润；对上市后连续亏损或者亏损大幅增加的公司，审慎评估其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充分揭示风险。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恰当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恰当关注研发投入、研发进展是否正常，研发费用是否真实，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来源：上海证监局会计监管通讯
（二〇二二年第一期））